

# JML 就港交所创新板之咨询函的建议

麦振兴律师事务所

2017.8.16 企业融资

## 背景资讯

2017年6月，香港交易所（“港交所”）发布了关于建议设立创新板的咨询文件。港交所建议成立一个独立于主办及创业板的创新板以吸引更多类型发行人到香港上市。港交所征求专业人士的意见。作为一家专注于企业融资的律师事务所，我们提交了我们关于咨询文件的回应，与香港交易所及其他专业人士分享我们的意见。下面请参阅我们就创新板的意见及建议。

## JML 对创新板的意见

1. 您是否同意，创新板有助于香港吸引更多新经济发行人来港上市？

JML 的意见：为了保持其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保持其竞争力，香港应该设法吸引更多种的公司在香港上市。未来几十年，新经济产业的公司很有可能在全球金融和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因此，香港应该开始考虑如何吸引这类公司。视乎上市的条件，创新板会有助于香港吸引更多新经济发行人来港上市。

2. 对于目标公司是否应另行划分创新板，而非纳入主板或创业板，您有何意见？

JML 的意见：如果创新板对目标公司施加比较现在市场更宽松的要求，我们认为应将它们与目前市场分开，以保护主板和创业板的现有完整性。

3. 如要设立创新板，创新板是否应该仅限于个别行业（例如：限制若干类别投资者、财务要求等）？

JML 的意见：鉴于创新初板和创新主板的提议结构，我们建议首先成立创新主板。如果不符合目前基本财务或业绩记录标准的公司被允许上市（创新初板），那么应该只有专业人士才可以投资这些高风险的公司，因为公众可能无法理解投资于这类公司背后的风险。然而，如果没有公众或适当阶层的公众投资，它可能不符合作为被普遍认受之上市公司的真正概念。创新初板可以提供一個初创公司和专业投资者的配对平台；但如这是创新初板的主要目的，则可以设立新的“私人市场”以应对该目的。

4. 对于创业板及主板在整个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议角色，您有何意见？

JML 的意见：主板是为那些符合现行上市要求的公司而设立的。随着降低的上市要求，创业板可专注于具有成长潜力的中型公司。例如创新板将适用于那些财务状况良好但采用非传统的管治架构（须有足够的监管保障）的公司。

5. 对于由创新初板转往其他板块的建议准则，您有何意见？是否应该对由创新初板转往其他板块上市的公司施加公开发售规定？

JML 的意见：如上所述，我们不建议在这个阶

段成立创新初板。如果“私人市场”会成立，该等公司可在满足主板/创业板/创新主板上市条件及标准的情况下转板。

6. 对于建议中适用于创新初板及创新主板发行人的财务及业绩纪录要求，您有何意见？您是否认为建议中的上市条件对于两个板块的目标投资者都是合适的？

JML的意见：如上所述，我们不建议在这个阶段成立创新初板。我们同意创新主板的财务及纪录要求，因为它们基本上与主板相同。

7. 对于在认可美国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请在创新板第二上市是否应获豁免，不用证明其能提供相当于香港标准的股东保障，您有何意见？

JML的意见：在认可的美国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请在创新板上市不用证明其能提供相当于所有香港标准的股东保障，但一些最基本的保护措施应该存在（例如证监会和香港交易所于2013年9月27日发表的有关海外公司上市的联合政策声明之要求下的一些核心要求）。在

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也应该同样得到豁免，只要他们保持和充分、公开地披露其达到类似的标准之股东保护政策措施。

8. 除此之外，若你认为联交所应对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创新板上市公司实施强制性保障，我们该采用何种保障？

JML的意见：港交所应该强加额外的保护措施，例如需要上市申请人界定及披露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的上限及加强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股东对于具体的治理事项的监督。根据公司的情况和不同投票权架构，交易所可以限制可持有不同投票权人士的类别，厘清向他人转让该等不同投票权的限制，及界定对某些治理事项的表决的限制。

*Jeffrey Mak Law Firm | J M L is a corporate finance law firm  
focusing on deal structuring, corporate compliance and financial  
inclusion*

Jeffrey Mak Law Firm | J M L  
13th Floor, Prince's Building  
10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ww.jmaklegal.com

Information in this article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s legal advice.

All rights reserved